

青年公寓工会服务站采购视频监控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青年公寓工会服务站采购视频监控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ZGH-HT-2025062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GH-HT-2025062
- 2.项目名称：青年公寓工会服务站采购视频监控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青年公寓工会服务站采购视频监控设备项目	38	1 批	监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集成、配套工作、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501 室

3.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作为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4.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请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将不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202 会议室（大）；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作为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202 会议室（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财库〔2022〕19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官网上发布。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为无效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王妍，010-67879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方式：张朋，010-67805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朋

电 话：010-67805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20 号 青年公寓工会服务站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青年公寓工会服务站采购视频监控设备项目</td><td>制造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青年公寓工会服务站采购视频监控设备项目	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青年公寓工会服务站采购视频监控设备项目	制造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固定单价且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包：_____/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含全部文件）：纸质版递交、全一册或分册装订 正本：1 份 副本：1 份（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全套电子版 1 份 U 盘。格式要求：PDF 盖章扫描及 WORD 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1	开启地点及要求	开启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开启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202 会议室（大）。 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作为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提出</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7805989；</u> 通讯地址：<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501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 号）收费标准计取，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计取。</u> 缴纳时间：<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

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照文件签章或签字；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正本（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份和副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并装订成册，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另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PDF 盖章扫

描版及 word 版), 供应商应在载体上或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相关内容。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采取不可拆卸方式左侧装订(胶装)。

14.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14.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4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载体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 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货物或服务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开启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文件开启的磋商小组成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本项目为纸质标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作为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17.4 开启时，由磋商小组（含采购人代表，如有）或有关监督机构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现场拆封。
- 17.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1	其他资格要求声明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1、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则供应商不能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否则响应无效。 2、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可以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复印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按响应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复印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3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提供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或电子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不允许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A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2.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或同类供货业绩。每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商务部分合计：10 分				
B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需求内每一种产品的技术规格标准和投标产品进行比较：所投每一种产品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扣 0.5 分；每一种产品最多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人员配备	10 分	按照采购需求，配置构架完整，职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按照采购需求，配置构架较完整，职位分工较明确，人员配备较齐全且部分人员类似项目经验，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没有按照采购需求，配置构架不完整，职位分工不明确，人员配备不齐全且无人员类似项目经验；得 4 分 没有按照采购需求，未提供服务人员配备：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设备安装及调试配套的服务方案。 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但不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涵盖上述内容，内容存在偏差、缺漏，针对性低的，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人须针对本项目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编制： 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各环节策划完善、详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各环节策划基本完善、较详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	5 分	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差，内容敷衍，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得 0 分	
技术部分合计：60 分				
C 报价部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政策性得分	/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简要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青年公寓工会服务站采购视频监控设备项目	38	1 批	监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集成、配套工作、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下述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规格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下述技术规格的要求。

3、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采购需求未明确或未完全明确所采购的货物配置和技术规格的，其配置和技术规格由投标人按自身产品特点或以往的投标经验自行配备完备。所有货物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配套工作等全部工作，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实施主要内容

详见后附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应格式进行报价，费用应包含设备材料、施工、安装调试、税金等为确保项目完成所需的相应费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最终按实际需求确定）
1	监视器	台	2
2	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不少于 38
3	枪击网络摄像机	台	1

4	摄像机支架	个	1
5	交换机	台	1
6	交换机	台	2
7	光电模块	台	6
8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9	硬盘	台	32
10	移动硬盘	台	1
11	网线	箱	7
12	电源线	米	100
13	PVC 线槽	米	50
14	机柜	台	1
15	综合布线	点	39
16	技术服务费	项	1

5、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监视器	24 寸 FHD 入门级安防显示器支持 1920 × 1080 高清显示 100Hz 持续高速刷新，动态展示更顺滑 178° /178° 广视角三边超窄边框，纤薄机身 护眼不闪屏，低蓝光设计 HDMI+VGA 双接口，丰富连接性和兼容性 支持 VESA 壁挂显示尺寸：23.8 inch 屏幕可视区域：527.04 mm (H) × 296.46 mm (V)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 背光源类型：E-LED 像素间距：0.0915mm(H) x 0.2745mm(V) 亮度：250 cd/m² 可视角：178° (H)/178° (V) 色深度：8 bit, 16.7M 对比度：4000 : 1 响应时间：7ms (typ) 刷新率：Typ. 60 Hz , Max. 100 Hz	2	台

		表面处理：AG25%连续使用时间：7 × 16 H 色域：99% sRGB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1.4 × 1；VGA × 1		
2	半球网络摄像机	600 万星光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3200 × 1800 @20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支持电动变焦 1 个内置麦克风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4"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最大图像尺寸：3200 × 1800 调节角度：水平：0° ~ 355°，垂直：0° ~ 75°，旋转：0° ~ 355° 焦距&视场角：2.7~12 mm，水平视场角：106° ~ 35.6°，垂直视场角：55.9° ~ 20°，对角视场角：127.4° ~ 40.8°	38	台

		支持电动变焦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子码流：H. 265/H. 264/MJPEG 第三码流：H. 265/H. 264 宽动态：120 dB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麦克风 音频：1 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 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复位：支持		
3	枪击网络摄像机	600 万星光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3200 × 1800 @20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1	台

		DC12 V, 30 mA),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电动变焦 1 个内置麦克风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 1/2.4"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大图像尺寸: 3200 × 1800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焦距&视场角: 2.7~12 mm, 水平视场角: 106° ~35.6°, 垂直视场角: 55.9° ~20°, 对角视场角: 127.4° ~40.8° 支持电动变焦 补光灯类型: 支持白光, 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 H.265/H.264 宽动态: 120 dB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512 GB 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麦克风 音频: 1 路输入 (Line in), 最大输入幅值: 3.3 Vpp, 输入阻抗: 4.7 k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1 路输出 (Line out), 最大输出幅值: 3.3 Vpp, 输出阻抗: 100 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复位: 支持		
4	摄像机 支架	DS-1292ZJ-K 金属壁装支架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表面做喷塑处理	1	个

		支架带出线孔，安装更加美观 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保证和摄像机底座结合更紧密 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 材质：铝合金尺寸：70×97.1×173.4mm 重量：最大承受重量为 2KG 角度：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产品重量：201g		
5	交换机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56 Gbps 包转发率：41.67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370 W 支持 PoE 看门狗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支持 VLAN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1	台
6	交换机	提供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56 Gbps 包转发率：41.67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230 W 支持 PoE 看门狗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2	台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支持 VLAN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7	光电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0~70℃ SFP 发射光功率:-6~-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6	台
8	网络硬盘录像机	4U 机架式 32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 1+1 冗余电源【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32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20TB 硬盘 视频接口：2×HDMI 网络接口：4×RJ45 2.5Gbps 电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 USB 接口：2×USB 2.0，4×USB 3.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800Mbps（开启 RAID 后带宽为 512Mbps） 输出带宽：800Mbps（开启 RAID 后带宽为 512Mbps） 接入能力：100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6×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	台
9	硬盘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5400RPM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 215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32	台

		支持 3 年有限质保服务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 3050m 标称容量：8TB 外形规格：3.5-inch 接口类型：SATA 刻录技术：CMR 转速：5400RPM 缓存：256MB 最大读取速度：215MB/s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平均读写功率（W）：5.3W 加载/卸载周期：600,000 MTBF：1,000,000 年负荷（TB/年）：180TB		
10	移动硬盘	2T 机械硬盘	1	块
11	网线	6 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6 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 2、GB/T 18015. 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 线缆 250MHz 标准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 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 码, 有撕裂绳; 执行标准：ISO/IEC11801、TIA-568-C. 2、GB/T 18015. 5 性能等级：六类是否屏蔽：非屏蔽 芯线材料：无氧铜芯线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撕裂绳：有排流线：无十字骨架：有 应用场景：室内 1.0-250.0MHz 特性阻抗(Ω): 100 ± 15 1.0-250.0MHz 时延差 20℃(ns/100m): ≤ 45 直流电阻 20℃(Ω /100m) max: 9.5	7	箱
12	电源线	Rvv3*1.5	100	米
13	pvc 线槽	10*20	50	米
14	机柜	60*120	1	台
15	综合布线	视频监控系统中整体的布线、布管等工程中的施工内容, 跟据现场情况含有室外施工, 挖地、埋管、回复	39	点

		等工程的材料、辅料、人工等费用		
16	技术服务费	须含系统中涉及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	1	项

二、技术要求

1、售后服务：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响应、维修时间。

2、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3、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投标人对本次招标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监控系统方案可行性，设备性能优异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现阶段要求。

5、本项目验收时图像的清晰度须符合公安部监控规范要求，终端合格率为 100%。验收时双方人员现场验收，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采购人付款的依据（采购人对监控系统的使用不视为验收合格）。

6、采购人对信息点的增减，以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的确认单为准。中标人对监控系统方案、设备生产厂家、型号等的变更，应当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7、投标人安装调试过程中对自身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承担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8、针对项目涉及产品，投标人须开展面向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人数、地点和时间由甲方制定。

9、验收报告须在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提交项目负责单位，内容涉及变更清单(如有)、物品分布清单、物品入场确认单、系统布线图、各主要设备使用说明、售后条款及联系方式、资产办理手续、财务结算手续、验收单和验收报告等，装订成册。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系统保修期不低于贰年。

2、售后服务：每季度一次、每年不少于四次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3、备品备件：质保期后，不少于 4 年的备品备件，确保设备在检修、维护、保养等所需。

四、故障响应时间

1. 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及时排除故障，若短时间内故障无法排除，应提供备用设备；
3. 提供备用设备清单，设备品牌、型号、数量。

五、具体售后服务内容投标单位自报。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较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与承诺；**要求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保证售后服务能及时到位，在接到招标方提出维修要求电话后，投标方的售后维修人员在 4 小时内能到达维修现场，不影响招标方的正常使用。

六、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投标公司必须对本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凡不满足本技术规范要求的内容，必须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表格形式见附表），详细说明偏离情况。采购方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高清系统安装做出详细施工组织方案，应包括参加本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人员、机械和详细的具体实施办法，售后所服务范围、方式、办法，详细技术培训实施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4. 投标方需严格按照采购方标定的要求提供资料，提供的所有产品数量、规格型号、材质、技术参数不低于采购方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如达不到要求，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不支付相应款项，并追究因此给采购方所带来的相应连带经济损失，采购合同同时废止，采购方将通过其他正常程序再次进行公开招标，重新选定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于甲方向乙方采购视频监控设备和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名称、品牌、数量、规格配置、价款等由《设备和服务清单》详细说明（《设备和服务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1）。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以网上银行或电汇方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暂估含税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该单价已包含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旧设备拆除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税

金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产品及服务数量增加，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暂估合同总金额【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 乙方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款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剩余款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实际使用数量*投标单价-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不得高于该项目预算价）

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原件，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行号：_____

三、设备交付

1. 交付期限：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收 货 人：_____

4. 联系方式：_____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未约定的，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要求标准。

五、设备交付验收

1. 乙方将设备交付后，甲方应在当日签署收货确认单。

2.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超过约定时间【7】个工作日仍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项目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等临时设施和安装用水、电，并负责协调一切相关事宜。

(2) 甲方的安装计划调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安装进度。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不得延误和拖欠款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设备的供货及安装，保证符合合格标准要求。

(2)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4) 因乙方包装、运输、安装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

(5)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交付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修及售后

1.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为【 】个月，自乙方完成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或联系厂家免费维修。

2. 售后服务：每季度一次、每年不少于四次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每月一次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365天24小时服务，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若短时间内故障无法排除，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3. 质保期过后，乙方可继续向甲方提供后期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等由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除遇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如期交付全部合格设备，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付部分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除遇不可抗力、乙方原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迟延付款的，每延误一日，按迟延付款金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设备和服务清单》（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完善附件）、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和服务清单》、《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响应文件格式中不适用本项目的编制格式可删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

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暂估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1	监视器					台	2	
2	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38	
3	枪击网络摄像机					台	1	
4	摄像机支架					个	1	
5	交换机					台	1	
6	交换机					台	2	
7	光电模块					台	6	
8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9	硬盘					台	32	
10	移动硬盘					台	1	
11	网线					箱	7	
12	电源线					米	100	
13	PVC 线槽					米	50	
14	机柜					台	1	
15	综合布线	/	/	/		点	39	
16	技术服务费	/	/	/		项	1	
暂定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上述各项的为预估数量（最终按实际需求确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承接类似采购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生效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供货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有清晰的项目执行时间，业主信息，项目标的等关键内容，否则有可能视为无效业绩。

3. 采购人有权根据磋商小组授权，核实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真伪。

12 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职责分工	类似工作经验 (如有)

注：附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专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并结合评标标准中“B 技术部分”的评审模块进行编制，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暂定总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1	监视器					台	2	
2	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38	
3	枪击网络摄像机					台	1	
4	摄像机支架					个	1	
5	交换机					台	1	
6	交换机					台	2	
7	光电模块					台	6	
8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9	硬盘					台	32	
10	移动硬盘					台	1	
11	网线					箱	7	
12	电源线					米	100	
13	PVC 线槽					米	50	
14	机柜					台	1	
15	综合布线	/	/	/		点	39	
16	技术服务费	/	/	/		项	1	
暂定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上述各项的为预估数量（最终按实际需求确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 日期：__年__月__日